2024年昌江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9号)等法律法规，按“双随机、一公开”总体要求，对全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重点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持续保障质量安全，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督促全区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监管职责，实现事中、事后精准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风险隐患，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二、检查对象

全区食品生产经营者。

三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等。

四、检查方式和内容

按照日常检查为主体，飞行检查、体系检查、重点检查等多种检查方式为补充，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在全覆盖辖区内全部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主体信用状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总体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食品开展专项抽检，持续保持“最严格监管”的主基调。

**(一)日常检查**

检查方式和频次：按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全部食品经营者(含食品经营许可改备案管理的市场主体)进行风险分级，根据风险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 检查频次至少达到：每年进行1次日常监督检查，对风险等级为B、 C、D级的食品经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参与上级局开展的联合检查等可计入日常监督检查频次；但要保证每两年对本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开展检查，检查内容覆盖销售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以及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重点检查校园食堂、生产企业和商超等。检查是否存在虚假宣传食品批准范围以外的功效以及违规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情况，是否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过期食品，是否按照食品销售要求设置专区或专柜，并在显著位置设立 “XXXX销售专区(或专柜)”绿底白字提示牌，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

**(二)体系检查**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体系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运行；生产检验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 良好生产规范以及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审查细则的要求。

**(三)飞行检查**

检查方式和频次：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以及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被监管部门通报、被投诉举报的以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等线索，对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不定期、不预先告知的有因检查，检查频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来确定。

检查内容：结合《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内容，重点食品抽检不合格、风险监测发现问题、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的整改情况开展针对性检查，督促指导风险防控措施落实。

**(四)重点检查**

检查方式和频次：省局对全区校园食堂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县局对辖区内校园食堂实施重点监督检查。检查频次至少达到一年/2次。

检查内容：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开展检查。 涵盖生产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科室、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结合工作实际，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认真执行《江西省食品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和报告规定(试行)》,严格落实自查和报告制度。

(二)重视结果处置。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置，处置率达到100%;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规定要督促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及时做好跟踪整改验收；检查过程要留痕，要以发现问题为线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实施最严厉的处罚，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三)加强指导调度。应当于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汇总、分析、研判查找突出问题，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风险监控及信用状况评估，掌握动态。